

公司代码：600290

公司简称：华仪电气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仪电气	600290	苏福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传晕	刘娟
电话	0577-62661122	0577-62661122
传真	0577-62237777	0577-62237777
电子信箱	hyzqb@heag.com	hyzqb@heag.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98,455,428.41	7,345,430,523.76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8,753,808.90	4,179,548,801.07	0.7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75,543.83	-258,701,582.65	不适用
营业收入	890,992,625.81	893,965,910.08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93,434.92	80,679,804.63	-3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01,375.21	81,141,295.32	-4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3.98	减少2.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0.1531	-5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4	0.1531	-55.32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28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9	244,587,662	60,585,162	质押	243,885,162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张奥星	未知	4.29	32,622,779	32,622,779	未知	
万家基金—兴业银行—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未知	3.68	27,962,382	27,962,382	未知	
前海开源基金—恒丰银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3.68	27,962,382	27,962,382	未知	
深圳市华盛十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3.68	27,962,382	27,962,382	质押	27,962,38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3,981,192	13,981,192	未知	
东吴基金—兴业银行—彭杏妮	未知	1.84	13,981,192	13,981,192	未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未知	1.25	9,486,145	9,486,145	未知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徐燎燃	未知	1.23	9,320,794	9,320,794	未知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1.20	9,155,443	9,155,443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新兴市场的增速并不乐观。上半年，国内经济仍处于“新常态”和L型增长阶段，潜在经济增速下滑，投资增速回落。在改革创新不断深入和宏观政策效应逐步释放的共同作用下，国内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2016年上半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生产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099.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199.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5.56%。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电器产业

报告期内，在市场竞争加剧，招投标价格下滑的形势下，公司加大营销力度，新增订单实现稳步增长。公司35kv开关柜实现突破，首次进入主网系统。公司着重营销标准技术方案推广，强化市场技术引导作用，并推出销售预测管理，加强与客户沟通，合理安排预投产。继续深化精益生产管理，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成立了清欠办，加大货款催收力度。2016年7月，公司成立了华仪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现有电器产业的统一管理平台，力求提升公司电器业务的整体管控水平和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电器产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558.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4%。

(2) 风电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以整机制造为依托，继续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风电场投资与开发、运维和EPC总包业务继续发展和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做好市场开拓工作，根据市场需求，加快风机系列化研发进程，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积极推进平鲁红石岭风电场一期150MW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寿阳平头镇49.5MW风电场EPC总承及自营风电场项目鸡西平岗风电场、恒山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对风电场开发的投入力度，新增30万kW风电场开发储备。报告期内，公司风电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8,039.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50%。

(3) 环保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I-TANK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开发，并完成了集中式、入户式污水处理设备的样机试制，不断推进县级污水分散点源治理示范项目落地，并积极开展资质申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产业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27.50万元。

(4) 金融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发展小额贷款公司，不断创新信贷产品、规范业务流程和强化风控技术，实现报告期内业绩稳步增长。根据《省金融办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的意见》(浙金融办【2015】75号)文件精神，公司收购了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持有的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公司，收购后公司持股比例由30%提升至4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90,992,625.81	893,965,910.08	-0.33
营业成本	641,177,858.30	617,927,520.96	3.76
销售费用	51,817,605.81	36,836,129.99	40.67
管理费用	104,227,355.07	68,469,717.16	52.22

财务费用	17,579,761.66	32,424,657.80	-4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75,543.83	-258,701,582.6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782,341.05	-30,265,348.3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3,682.72	250,117,584.72	-67.73
研发支出	42,893,151.43	12,992,498.38	230.1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输配电设备价格下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输配电设备毛利率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运输费用及工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风电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货款现金流入减少,银行承兑、保函等保证金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贷托贷款业务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风电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经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完成注册。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在2015年年报中披露2016年度的经营计划为:2016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27亿元,预计费用控制在3.58亿元左右。受春节假期、市场竞争加剧、输配电设备毛利率下滑、部分风电项目进度推迟、环保产业未能实现业绩突破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099.26万元,仅完成全年经营计划的33%,各类费用支出为17,362.47万元,达到全年预计费用的48.50%。2016年下半年,公司经营层将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开展工作,力争实现全年经营计划。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高压电器	395,580,426.08	296,443,263.62	25.06	-2.04	9.64	减少7.98个百分点
风电	480,391,153.45	332,506,408.63	30.78	-0.50	-3.70	增加2.29个百分点

环保	6,275,043.89	5,436,112.43	13.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低压配电	395,580,426.08	296,443,263.62	25.06	-2.04	9.64	减少 7.98 个百分点
风电机组	474,835,597.92	327,053,417.18	31.12	-1.21	-4.70	增加 2.52 个百分点
风电开发	5,555,555.53	5,452,991.45	1.85	158.08	160.91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环保	6,275,043.89	5,436,112.43	13.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内销	882,246,623.42	-0.45
外销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公司的高压电器业务承继自华仪集团，发展历史始于 1986 年，历经近 30 年的摸索和积累，产品生产工艺成熟，自主研发能力强，核心产品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依托于良好的创新体系，公司在新品研发上能够做到及时响应客户的不同需求、不断推陈出新。公司的风电业务在国内起步较早，产品技术起点高，近年来，公司陆续和德国艾罗迪公司、英国 GH 公司、荷兰 MECAL 公司等国际知名的风机设计机构开展合作，共同研发新产品，先后开发出 1.5MW、2MW、3MW 等系列机型。公司的风机产品性能指标突出，通过与国际专业设计机构的合作，公司锻炼和培养了自身的研发团队，提升了企业的技术竞争力。

2、营销优势：公司目前拥有一套健全、完善的营销网络，营销触角遍及全国各地。多年来，公司在电网、发电、石化、轨道交通等领域积累了一批核心客户，这些客户能够为公司的电器、风电、环保等产业共享。

3、管理优势：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具有决策效率高、成本控制能力强等特点，公司的核心领导团队富有激情和凝聚力，具备良好的创新意识。公司建立了以“五大体系、三条防止死亡线”为核心的管理体系，独特有效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区位优势：公司所在地乐清市已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电器行业板块经济区，拥有众多的电器元件配套企业，实行有效的社会化分工和专业化协作。公司地处这一产业集群的核心带，能够充分享受产业集群带来的便利的配套优势，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5、产业相互促进的优势。公司的电器、风电、环保、金融等产业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不同产业之间的销售对象重叠度高。各产业由于所处的发展阶段的不同，产业成熟度各异，产业间的资源互补性强。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60,537.15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59,379.15
上年同期投资额	1,158.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13763.31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68亿元,增资后,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2亿元增加至3亿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公司总经办审议及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经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受让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持有的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本次受让后本公司持有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已于2016年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经公司总经办审议通过并经伊春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受让黄冬余、张建胜、刘相春合计持有的伊春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的股权,受让价格为25.25万元,本次受让后本公司将持有伊春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已于2016年1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0,000万元及其利息向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60,511万元及其利息向控股子公司华时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募集资金29,703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增资黑龙江梨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募集资金30,808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增资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及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事手续。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	40	102,861,481.03	4,623,874.34	29,623,874.34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设立及股权受让
合计	60,000,000.00	/	/	102,861,481.03	4,623,874.34	29,623,874.34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及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经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受让乐清市海通电子实业公司持有的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本次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本次受让后本公司持有乐清市华仪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1年	10%	用于购买铜材等经营周转	国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444.44	444.44
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年	12%	购买电解铜生产原材料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	乐清市光大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552.11	552.11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 2016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向乐清市光大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委托贷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8 号)。

2) 2016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向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委托贷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0 号),公司分两批次向其累计发放委托贷款 1.5 亿元,其中:2016 年 2 月 3 日向其发放委托贷款 5,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8 日向其发放委托贷款 1 亿元;上述两笔委托贷款期限均为一年。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非公开发行	95,000.00	12,150.79	83,636.10	11,902.45	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5	非公开发行	223,000.00	84,211.68	84,211.68	132,347.51	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
合计	/	318,000.00	96,362.47	167,847.78	144,249.96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1)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235,77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30元,募集资金总额949,999,995.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07,906,395.6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2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22号《验资报告》。</p> <p>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55.62万元;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95.17万元(含利息)。</p> <p>截至2016年6月30日,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3,636.1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902.45万元。</p> <p>(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4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19,8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7元,共计募集资金22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05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5,94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30.3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5,5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5号)。</p> <p>截至2016年6月30日,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4,211.6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32,347.51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	是否	项目进度	预计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	未到达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	----	-----------	----------	------------	----	------	----	--------	----	-----	-----------------

	变更项目		投入金额	金额	符合计划进度		收益		符合预计收益	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30,800.00		31,382.58	是	101.89%		4,335.20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是	19,280.00	381.23	8,795.05	否	45.62%			注1	2011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原计划研发的“5MW风电机组”调整为“6MW风电机组”。本次调整后,原计划投入“5MW风电机组”的4,500万元将全部转投至“6MW风电机组”项目。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研究计划、资金投入及总投资不变,该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9,280万元。
	风电一体化服务项目	否	12,200.00		12,402.32	是	101.66%		555.56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10,397.56	215.15	10,397.56	是	100.00%		163.98		为应对公司电气产业的未来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电气产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固定资产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主体、经济效益预测等均未发生变化。2016年4月15,鉴于项目已建设完工,

											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 1,388.5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9,263.42	159.24	9,263.42	是	100.00%					鉴于项目已经达到项目建设目标，为最大限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9,389.12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黑龙江省鸡西平岗风电场	否	29,703.00	8,503.79	8,503.79	是	59.97%					
黑龙江省鸡西恒山风电场	否	30,808.00	7,307.82	7,307.82	是	72.98%					
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	否	29,489.00		0.00	否	0.00%				注 2	
平鲁红石风电场 150MW 工程 EPC 项目	否	20,000.00	2,814.58	2,814.58	否	14.22%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5,514.70	65,585.49	65,585.49	是	62.16%					
合计	/	297,455.68	84,967.30	156,452.61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注 1：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注 2：宁夏平罗五堆子风电场（49.5MW）项目：公司对该风电场所处区域的投资规划进行评估，项目投入放缓。

注 3：平鲁红石风电场 150MW 工程 EPC 项目：受业主送出线路批复的影响，项目投入放缓。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21,409.66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上海华仪风电技术研究院项目	19,280.00	381.23	8,795.05	否			45.62%		受国内海上风电进展缓慢的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放缓。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充气类高压开关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97.56	215.15	10,397.56	是		163.98	100.00%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智能配电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9,263.42	159.24	9,263.42	是			100.00%		
合计	/	38,940.98	755.62	28,456.03	/		/	/	/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16,000	100
2	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8,600	100

(1)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806,707,943.29 元,净资产 1,417,349,312.29 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4,985,925.30 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1.35%,主要系本期风电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户外真空断路器、隔离开关等产品,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45,250,720.96 元,净资产 348,874,302.47 元,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355,752.30 元,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6.95%,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收入下降所致。

上述财务指标均为子公司的 2016 年半年度母公司数据。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797,105.33 元(含税)。本次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3.3 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 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